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合巡查」紀錄表

分會	第 分會	巡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巡查區域							
巡查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勸輔學生資料（請書寫工整）

時間	學校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點	事蹟代碼	備考

優劣事蹟類型代碼：

一、1藥物濫用 2疑似涉入不良組織 3出入不當場所 4危險駕駛 5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 6深夜在外群聚遊蕩 7涉暴力或違法事件 8攜帶違禁品 9休、退學與中輟生 10吸菸 11嚼檳榔 12飲酒 13無照駕駛 14上課期間在外遊蕩 15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16危險水域戲水

17其他(非 1~16 所列事項)：如闖紅燈、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腳踏車雙載等。

18優良事蹟：如服儀整齊、禮貌週到、熱心助人等。

二、17、18 項優劣事蹟，除填報代碼外，另請於備考欄說明具體內容。

其他紀錄	<p>(本欄請註明巡查路線並請協同巡查警員協助加蓋店家章戳)</p>
------	------------------------------------

○○學校學生輔導紀錄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基 資	班級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偏 差 行 為 概 述				
輔 導 情 形 摘 要				
承辦人		主 管		校 長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風專案」巡查紀錄表

分會	第	分會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巡查區域													
巡查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勸輔學生資料 (請書寫工整)													
時間	學校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點	事蹟代碼	備考						
<p>優劣事蹟類型代碼：</p> <p>一、<u>1藥物濫用</u> <u>2疑似涉入不良組織</u> <u>3出入不當場所</u> <u>4危險駕駛</u> <u>5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u> <u>6深夜在外群聚遊蕩</u> <u>7涉暴力或違法事件</u> <u>8攜帶違禁品</u> <u>9休、退學與中輟生</u> <u>10吸菸</u> <u>11嚼檳榔</u> <u>12飲酒</u> <u>13無照駕駛</u> <u>14上課期間在外遊蕩</u> <u>15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u> <u>16危險水域戲水</u></p> <p>17其他(非 1~16 所列事項)：如闖紅燈、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腳踏車雙載等。</p> <p>18優良事蹟：如服儀整齊、禮貌週到、熱心助人等。</p> <p>二、17、18 項優劣事蹟，除填報代碼外，另請於備考欄說明具體內容。</p>													
其他記錄	(本欄請註明巡查路線並請協同巡查警員協助加蓋店家章戳)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駐站輔導」紀錄表

分會	第 分會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駐站地點	臺南火車站					
服務學校 (值勤人員)		級職		姓名		
勸輔情形 (學生優良、違規行為簡述)						
時間	學校	班級	姓名	事 蹟	備考	
備考	值勤時間：1640~1740時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獎勵項目、員額及評選單位一覽表

項目		員額		評選單位	備考
		單位	個人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分會 召集學校	6		本會	單位 感謝牌乙座 個人 感謝狀乙幀
	有功單位 及個人	10	10		
	顧問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高中職	10	10	教育部 臺南市聯絡處	績優單位 獎牌乙座 績優個人 獎狀乙幀
	國中	6	6	教育局	
	國小	5	5		
合 計		37	37		
附 記	1. 請評選單位於每年10月1日前完成作業並逕送本會彙辦。 2. 獎牌(狀)、感謝牌(狀)所需費用由評選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3. 以上獎項，得依實際評選情形酌予增、減或從缺。				